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2年度偵字第102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5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怡雯犯如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3告訴人洪睿呈部分應補充「於112年9月1日16時09分許，網路轉帳50000元至本案帳戶內」之記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怡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怡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4 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6 元，依刑法第35條之規定，應認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重本刑7年）較同法修正後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最重本刑5年）為重，修正後之規定較  
09 有利於被告。

10 2.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  
1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則將之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  
13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4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5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6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17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其並無犯罪所得，無論依  
18 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符合減輕其刑之條件，對於被告並無  
19 何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0 3.綜上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  
21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  
22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三)被告與共犯「帛橙Y」間就本案各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行  
26 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本案詐欺集團以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4、6所示之詐欺方法  
28 欺罔告訴人洪睿呈、蔡德華及洪振益，致渠等陷於錯誤，而  
29 分別匯款至起訴書所示被告所有中國信託帳戶內；被告於起  
30 訴書附表多次轉匯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款項，均係為達到詐  
31 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同一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01 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  
02 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03 均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4 (五)被告就所犯上開各罪之目的單一，行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  
05 均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修正  
0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  
07 所犯上開1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告訴人及被害人等  
08 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09 (六)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不諱，均應依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5年間因詐欺案  
12 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被告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  
14 取財物，再提供其所有如起訴書所載之中國信託帳戶及虛擬  
15 貨幣帳戶，並依指示轉匯詐欺款項及虛擬貨幣，與他人共同  
16 為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其所為已嚴重破壞人際間信賴關  
17 係，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許  
18 文展、洪睿呈、蔡德華、鄭月霞、洪振益及賴進源成立調  
19 解，然告訴人許文展部分未依調解成立筆錄履行，告訴人洪  
20 睿呈、蔡德華、鄭月霞、洪振益及賴進源因履行期限未至而  
21 未履行，有調解成立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兼衡  
22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損害  
23 情形、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24 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5 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審酌被告各該犯罪情節、  
26 犯罪手段與態樣、各次犯罪間隔時間等情形，整體評價後，  
27 定如主文欄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  
28 折算標準。

### 29 三、沒收部分：

30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3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被告行為後，關於沒收之規定

01 固有變更，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2 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欺匯入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內之詐  
03 欺贓款，業經被告依指示轉匯予他人，且依現存證據資料，  
04 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  
05 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  
06 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  
07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尚無證據證  
08 明被告因而獲有犯罪所得，因此無從宣告沒收。

09 四、適用之法律：

10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14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何玉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9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廖健雄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
1	附件起書附表1部分(告訴人陳翊飛部分)	陳怡雯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起書附表2部分(告訴人許文展部分)	陳怡雯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起書附表3部分(告訴人洪睿呈部分)	陳怡雯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起書附表4部分(告訴人蔡德華部分)	陳怡雯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件起書附表5部分(告訴人鄭月霞)	陳怡雯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

	部分)	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件起書附表6部分(告訴人洪振益部分)	陳怡雯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件起書附表7部分(被害人陳昱宏部分)	陳怡雯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件起書附表8部分(被害人游宗龍部分)	陳怡雯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件起書附表9部分(告訴人賴進源部分)	陳怡雯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件起書附表10部分(告訴人蔣光佈部分)	陳怡雯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件起書附表11部分(被害人張進凱部分)	陳怡雯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

01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0232號

05 被 告 陳怡雯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另案在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怡雯明知將個人身分資料、金融帳戶或虛擬貨幣交易平臺  
14 等帳戶資料交付予不明人士使用，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  
15 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竟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6 意，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下稱  
17 LINE）暱稱「帛橙Y」之介紹，以其個人身份證件申辦BitoP  
18 ro帳戶，並綁定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9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作為認證帳戶，再透過LINE將本案  
20 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帛橙Y」之詐  
21 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輾轉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22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3 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及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  
24 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及方  
25 式，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陳怡雯復依  
26 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至其BitoPro  
27 帳戶所連結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28 戶（下稱本案虛擬貨幣增值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將甫  
29 購買之虛擬貨幣匯入地址為「Two5jBeZpZFMbhxEppmnap1CjQ

01 8Qu5D5Vv」之虛擬錢包，或將款項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以  
02 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完成洗  
03 錢行為。嗣附表所示之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許文展、洪睿呈、蔡德華、陳翊飛、鄭月霞、洪振益、  
06 游宗龍、賴進源、蔣光佈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  
07 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怡雯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陳怡雯有於上開時間，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帛橙Y」之人，並依「帛橙Y」指示將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BitoPro帳戶所綁定之本案虛擬貨幣增值帳戶，購買USDT，再轉至指定之虛擬錢包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翊飛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許文展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洪睿呈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3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蔡德華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4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鄭月霞於警詢	證明附表編號5之事實。

	中之證述	
7	證人即告訴人洪振益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6之事實。
8	證人即被害人陳昱宏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7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游宗龍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8之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賴進源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9之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蔣光佈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10之事實。
12	證人即被害人張進凱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11之事實。
13	(一)本案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二)本案BitoPro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有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遭詐騙款項，及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或購買虛擬貨幣等事實。
14	(一)被告所提出與「帛橙Y」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二)南投分局113年6月12日偵查報告1份	證明被告確有依「帛橙Y」指示，將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BitoPro帳戶所綁定之本案虛擬貨幣增值帳戶，購買USDT，再轉至指定之虛擬錢包等事實。
15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證明附表所示之事實。

	<p>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陳翊飛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匯出匯款憑證各1份</p> <p>(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許文展所提供之對話及交易紀錄各1份</p> <p>(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三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洪睿呈所提供之對話及交易紀錄各1份</p> <p>(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蔡德華所提供之對話及交易紀錄各1份</p> <p>(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p>	
--	---	--

	<p>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鄭月霞所提供之對話及交易紀錄各1份</p> <p>(六)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路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洪振益所提供之對話及交易紀錄各1份</p> <p>(七)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陳昱宏所提供之對話及交易紀錄各1份</p> <p>(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游宗龍所提供之對話及交易紀錄各1份</p> <p>(九)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土庫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賴進源所提供之對話及交易紀錄各1份</p>	
--	--	--

01

	<p>(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蔣光佈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各1份</p> <p>□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張進凱所提供之匯出匯款憑證各1份</p>	
--	---	--

02

二、核被告陳怡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容有誤會，應予更正）。被告上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帛橙Y」之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侵害不同被害人之部分，因對象不同，各次詐騙行為亦相互獨立，請予以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7

檢 察 官 林 宥 佑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黃 裕 冠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方式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被告匯入帳戶
1	陳翊飛 (有提告)	112年9月8日起， 向陳翊飛佯稱:父 親過世需要喪葬 費云云，致陳翊 飛陷於錯誤。	112年9月10日10 時52分許，網路 轉帳右列金額至 本案帳戶內	20,000元	112年9月10日 11時44分許	62,000元 (含蔡德華 所匯款項)	本案虛擬貨幣 加值帳戶
2	許文展 (有提告)	112年9月2日起， 假冒為許文展朋 友，向許文展佯 稱:要解除帳戶封	112年9月2日16 時15分許，網路 轉帳右列金額至 本案帳戶內	50,000元	112年9月2日1 6時33分許	48,500元	本案虛擬貨幣 加值帳戶
					112年9月3日8	1,5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鎖云云，致許文展陷於錯誤。			時50分許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3	洪睿呈 (有提告)	112年8月20日起，以假投資名義，向洪睿呈施用詐術，致洪睿呈陷於錯誤。	112年9月1日16時10分許，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0,000元	112年9月1日16時20分許	58,200元	本案虛擬貨幣 增值帳戶
4	蔡德華 (有提告)	112年8月27日起，以假投資名義，向蔡德華施用詐術，致蔡德華陷於錯誤。	112年9月9日9時51分許、9時55分許、10時3分許、10時5分許、9月10日11時27分許，ATM及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28,000元	112年9月9日9時58分許	56,300元	本案虛擬貨幣 增值帳戶
				29,000元	112年9月9日14時46分許	67,900元	
				1,000元	112年9月10日11時44分許	62,000元 (含陳翊飛所匯款項)	
5	鄭月霞 (有提告)	112年7月或8月之某日起，向鄭月霞佯稱：遊玩「臺視國際」博弈網站可獲利云云，致鄭月霞陷於錯誤。	112年9月7日16時28分許，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32,000元	112年9月7日16時30分許	31,000元	本案虛擬貨幣 增值帳戶
6	洪振益 (有提告)	112年8月10日前之某日起，以假投資名義，向洪振益施用詐術，致洪振益陷於錯誤。	112年9月5日18時58分許、18時59分許，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34,000元	112年9月5日19時3分許	62,000元	本案虛擬貨幣 增值帳戶
				30,000元	112年9月5日21時57分許	4,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7	陳昱宏	112年9月3日起，以假投資名義，向陳昱宏施用詐術，致陳昱宏陷於錯誤。	112年9月6日18時14分許，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40,000元	112年9月6日18時43分許	38,800元	本案虛擬貨幣 增值帳戶
8	游宗龍 (有提告)	112年9月3日19時12分許起，以假投資名義，向游宗龍施用詐術，致游宗龍陷於錯誤。	112年9月3日19時12分許，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20,000元	112年9月3日19時26分許	19,400元	本案虛擬貨幣 增值帳戶
					112年9月4日11時37分許	1,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9	賴進源 (有提告)	112年8月中旬某日起，以假投資名義，向賴進源施用詐術，致賴進源陷於錯誤。	112年9月6日9時42分許，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40,000元	112年9月6日9時44分許	38,800元	本案虛擬貨幣 增值帳戶
					112年9月6日11時4分許	2,000元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0	蔣光佈 (有提告)	112年8月底某日起，以假投資名義，向蔣光佈施用詐術，致蔣光佈陷於錯誤。	112年9月7日10時10分許，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40,000元	112年9月7日10時12分許	38,800元	本案虛擬貨幣 增值帳戶

(續上頁)

01

		用詐術，致蔣光佈陷於錯誤。					
11	張進凱	112年7月某日起，以假投資名義，向張進凱施用詐術，致張進凱陷於錯誤。	112年9月2日11時45分許，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30,000元	112年9月2日11時47分許 112年9月2日13時21分許	29,000元 500元	本案虛擬貨幣 增值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